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鄭文姍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文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鄭文姍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；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施用毒品罪，侵害法益相同，行為態樣及動機均相似，酌以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、合併刑罰所生效果及本件對全體犯

01 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等情狀，與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  
02 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6月以上，各  
03 刑合併之刑期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下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  
04 （編號2之罪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、加計編號1所處之  
05 刑，不得逾有期徒刑1年4月）之內部界限，復參酌受刑人對  
06 本件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無意見，但想要聲請易科罰金等一  
07 切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  
08 之折算標準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  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 
1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施慶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鄭俊明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鄭文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
19

編 號	1	2	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	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2日	113年1月18日 113年4月11日	
偵查(自訴)機 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309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919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208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71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59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1月21日	113年10月30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71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2591號
	確 定 日 期	113年7月18日	113年12月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	是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11651號	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16941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)	